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假設於有關兌換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任何指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設定任何特定時限。此外，本公司已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收購守則項下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鑑於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賣方屬於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鑑於第四賣方之65%權益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第四賣方屬於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由於(i)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焦平海先生為焦生海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於收購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第四賣方之已發行股本65%權益，因此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不一定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賣方

保證人 : 保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光擁有佑鑫全部已發行股份，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由下列賣方擁有：

銷售股份持有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賣方	17,317,120	32.14%
第二賣方	8,377,399	15.55%
第三賣方	7,547,170	14.00%
第四賣方	4,150,943	7.70%
第五賣方	2,695,116	5.00%
第六賣方	11,962,923	22.20%
第七賣方	1,837,590	3.41%
合計：	53,888,261	100.00%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華光之持股權益比例而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第一賣方	268,393,493
第二賣方	129,839,106
第三賣方	116,971,605
第四賣方	64,334,376
第五賣方	41,770,895
第六賣方	185,410,201
第七賣方	28,480,324
合計：	835,200,000

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光集團間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且收購將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規劃其上游及下游業務策略，以及收購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之其他益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

- (a)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據此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自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繼續獲准上市及買賣，惟待審批本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者除外；
- (d) 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保證人所提供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賣方及華光已就訂立及履行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f)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並無有關華光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發生違反保證人所作出須於完成前履行之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或某項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分(上文第(a)及(b)項先決條件除外)。有關豁免並不影響賣方須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任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或任何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分)之義務。

各賣方將盡力促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將由本公司達成之上述第(a)、(b)及(c)項先決條件除外)。待任何先決條件(將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之第(d)、(f)及(g)項先決條件除外)全面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豁免後，賣方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部先決條件未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且有權書面通知賣方終止第二份買賣協議。終止後，除第二份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各自之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惟儘管終止有關協議，除當中另有規定外，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訴訟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將繼續存在。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華光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835,2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到期日：	為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換股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兩個營業日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全權酌情選擇將其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額除以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之兌換價計算得出。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地位，惟將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兌換日期前之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假設於有關兌換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為免疑慮，兌換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0港元有溢價約6.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有溢價約6.1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1港元有溢價約6.02%；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19港元有溢價約109.0%。

兌換期：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月之營業日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按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規事件時，本公司須按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轉讓：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a)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或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在退回資本方面享有較其他股東優先之權利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有關償還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b)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c) 除非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股本，而當中附帶涉及收入或資本之任何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或就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文(c)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於未取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進行任何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適用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合併守則)許可之情況下，按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的應有兌換權，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為實物或股份數目或應收之權益或其他證券及財產。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金資源構成任何壓力，可將現金資源撥作本集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任何指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設定任何特定時限。此外，本公司已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收購守則項下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稅項彌償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譚先生將於完成時訂立以本公司及華光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譚先生將承諾就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損失或承擔之責任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華光集團之受託人)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及確保其毋須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股份出現減值、本公司或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須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因或就華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之任何索償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有關索償乃源於或參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須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有關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094,16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下表載列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及緊隨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 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股份數目	%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獲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3及4)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619,234,277	27.35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5、6及7)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137,943,652	6.08
許祐淵先生(附註8)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12,940,927	0.57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9)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4,133,500	0.18
張椿先生	-	-	-	-	500,000	0.02
符霜葉女士	-	-	-	-	500,000	0.02
林文博士	-	-	-	-	500,000	0.02
王永權先生	-	-	-	-	500,000	0.02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除外)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67,624,534	2.99

	可換股債券附有之 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獲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66,969,711	2.96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49,751,674	2.20
第六賣方(附註10)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14,833,503	0.65
小計	638,465,091	35.33	1,073,465,091	47.88	1,078,265,091	47.64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WWIC(附註11)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小計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344,208,822	15.21
III.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小計	824,496,512	45.62	824,496,512	36.77	840,790,675	37.15
總計	1,807,170,425	100.00	2,242,170,425	100.000	2,263,264,588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當日，除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兌換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有關數據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股份，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3. 誠如下文附註4所述，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而2,384,000股股份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及(i)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617,934,277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將由譚先生持有，2,384,000股股份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及139,788,278股股份將由第一賣方持有；及(ii)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619,234,277股股份，其中476,261,999股股份將由譚先生持有，3,184,000股股份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及139,788,278股股份將由第一賣方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六名僱員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均為譚先生之親屬及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84,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788,000股股份仍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述人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5.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4,436,165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EC持有，15,935,500股股份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2,650,000股股份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137,943,652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將由PEC持有，49,442,987股股份將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2,650,0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6. 於本公佈日期，第四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及45%，並分別由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持有30%及5%，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7. 莊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表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其中2,350,125股及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及許祐淵先生持有，另1,788,000股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上文附註4所述之六名僱員持有。
8. 於該12,440,927股股份中，2,659,37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許祐淵先生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9. 於該3,133,500股股份中，2,350,12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女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10. 130,000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1. WWIC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

有關華光集團之資料

華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華光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佑鑫全部已發行股本，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昌光伏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太陽能電池乃太陽能組件之主要組成部分，太陽能組件則用於組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太陽能硅片為製造太陽能電池之必要組成部分。華昌光伏科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主要售予中國模組製造商，而中國模組製造商主要將其產品售予系統安裝項目。

華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99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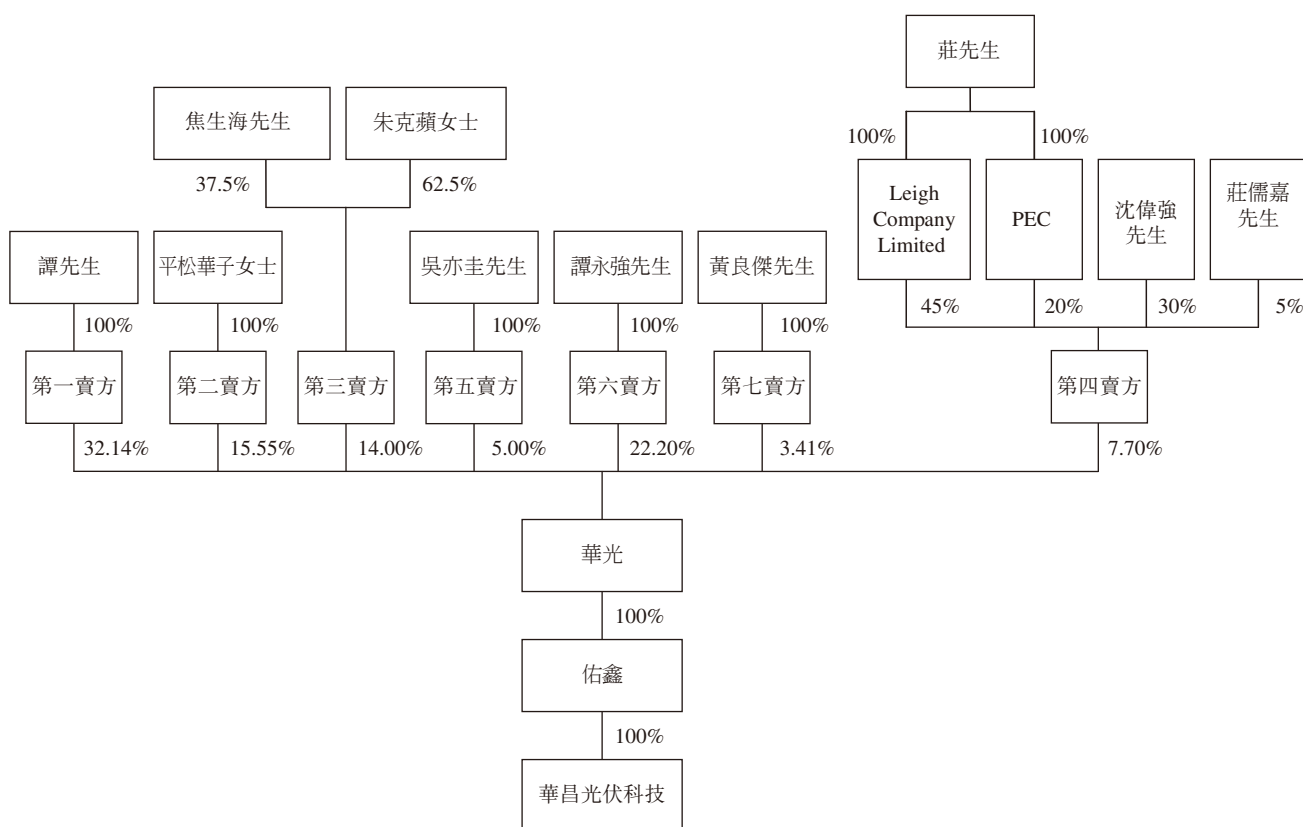
賣方於華光集團之原有投資

- (a) 於成立華昌光伏科技時，華昌光伏科技由譚先生之受控制法團、第四賣方、第三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53%、22%、20%及5%權益。
- (b) 第一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譚先生透過彼之受控制法團向華昌光伏科技注資合共人民幣37,100,000元，以換取華昌光伏科技之53%股本權益，而第四賣方則向華昌光伏科技注資合共人民幣15,400,000元，以換取華昌光伏科技之22%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華光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據此，華光持有佑鑫之100%已發行股份，佑鑫則持有華昌光伏科技之100%股本權益。於有關重組後，華昌光伏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華光由第一賣方、第四賣方、第三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53%、22%、20%及5%權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賣方向第二賣方轉讓華光股份，相當於華光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11%，現金代價為8,778,000港元。於出售有關股份後，第四賣方所持股權減少至11%。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認購華光之新股份，相當於華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26.56%及3.41%，認購價分別為7,79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同日，第一賣方向第六賣方轉讓華光股份，相當於華光之已發行股份約4.98%，現金代價為1,460,000美元。於認購及出售股份

後，華光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分別擁有32.14%、7.7%、14%、7.7%、3.5%、31.54%及3.41%權益。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第六賣方轉讓(i) 華光股份予第二賣方，相當於華光已發行股份約7.85%，現金代價為2,300,000美元；及(ii) 華光股份予第五賣方，相當於華光之已發行股份約1.5%，現金代價為439,883美元。於出售有關股份後，華光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分別擁有32.14%、15.55%、14%、7.7%、5%、22.2%及3.41%權益。

下表為截至本公佈日期華光集團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件。本集團業務包括(i)買賣及製造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ii)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iii)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iv)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v)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收購完成後，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使本集團得以加快發展擬從事之光伏行業下游業務。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為其模組業務取得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供應來源，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此外，收購預期可為新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硅片及硅錠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收購與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下游業務之計劃相符，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收益來源，並獲得更多機會與光伏價值鏈中信譽卓著之企業合作。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鑑於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賣方屬於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鑑於第四賣方之65%權益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第四賣方屬於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由於(i)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焦平海先生為焦生海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於收購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第四賣方之已發行股本65%權益，因此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不一定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在本公佈中載入緊接是項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華光集團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純利。然而，就收購守則規則10.9而言，載入華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之規定。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屆滿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第二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除非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之日將被視為緊隨接收有關兌換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第二個營業日
「兌換期」	指	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月後之營業日至債券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發行本金總額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支付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五賣方」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五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吳亦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五保證人」	指	第五賣方連同吳亦圭先生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	指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連同譚先生
「第四賣方」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四保證人」	指	第四賣方連同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昌光伏科技」	指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佑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
「PEC」	指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華光股本中53,888,26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平松華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保證人」	指	第二賣方連同平松華子女士
「第七賣方」	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七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黃良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七保證人」	指	第七賣方連同黃良傑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華光」	指	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光集團」	指	華光、佑鑫及華昌光伏科技
「第六賣方」	指	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保證人」	指	第六賣方連同譚永強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朱克蘋女士實益擁有
「第三保證人」	指	第三賣方連同焦生海先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第三保證人、第四保證人、第五保證人、第六保證人及第七保證人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
「佑鑫」	指	佑鑫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華光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